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慶圓
電話：(06)2991111-1310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小(二)字第101016221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162218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教育部101學年度試辦國民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」徵選實施計畫（如附件）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教育部101學年度試辦國民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培育國民小學圖書資源管理專業師資，透過管理學校圖書設備及資源以增進學童應用圖書資料及閱讀能力，並建構出學校之閱讀推動策略，教育部於101學年度將繼續辦理上開計畫。
- 三、欲提出申請學校，請於101年3月20日（星期二）前將申請資料逕送達至安南區長安國小總務處陳金松主任（709臺南市安南區長溪路三段249號）彙整，本局將先行針對各校計畫與執行教師資格進行初審後，提報教育部進行複審。
- 四、本案申請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計畫期程：101學年度（101年8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）

。

（二）申請對象：本市各國小皆可提出申請，惟以原試辦學校



1010000646

為優先。

(三)錄取名額：24校（含原試辦學校）。

(四)申請資料：

- 1、請填妥實施計畫附件一「實施計畫表」（含概算表）後，於上開限期內檢附一式三份逕送長安國小彙整，各校實施計畫表以不超過10頁為原則，並請雙面列印。
- 2、已連續2年獲核定試辦學校本次得免送計畫表，以出具實施計畫附件二「續辦意願調查表」辦理，亦請於上開限期內將核章之正本逕送長安國小彙整。

(五)申請學校應確實針對計畫內容審慎評估試辦可行性方提出申請，其重點略以：

- 1、試辦學校能設置1位具高度意願及熱忱參與之正式教師作為圖書館閱讀推動專任教師，每週減課10節，運用相關資源協助推動學校圖書資訊利用及閱讀活動。
- 2、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每週授課以10節為上限，所授課程原則應規劃圖書資訊利用教育或閱讀推動教學等課程。
- 3、試辦學校應指派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參加教育部所指定之初、進階培訓課程，及定期參加教育部指定之分區輔導會議，並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- 4、試辦學校於計畫獲核定後不得更換原計畫內指定之圖書教師，如確有職務更替之需，應敘明理由函報本局轉陳教育部同意後方得辦理。
- 5、核定後若查違反上開事項，教育部得註銷其試辦資格

，並追繳相關經費。

五、活動詳細內容請參閱旨揭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陳金松主任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

裝



訂



線